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85号

罪犯曹刚山，男，1982年3月2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因犯诈骗罪、合同诈骗罪于2020年10月17日经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以（2019）豫1282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80万元（未履行）；责令退赔1317560元（未履行）。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7日作出（2020）豫12刑终20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34年10月14日，于2021年3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近期能较好地遵守监规狱纪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加强行为养成。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5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档次为良好。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为87.2分，文化课为91.2分；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为90.4分，文化课为89.6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3.2分，技术课为96分，文化课为84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绿化工，能够坚守岗位，遵守操作规程和劳动工具管理规定，按时完成花木种植、灌溉和除草、除虫等劳动，努力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曹刚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